

石台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2021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石台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石台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石台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石台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第一部分 石台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概况

一、部门职责

- (一) 宣传贯彻党委、政府有关农村经济工作方针、政策。
- (二) 研究制定全县供销社的发展规划，指导全县供销社的组织建设。
- (三) 引导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参加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农业综合项目开发，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 (四) 协调有关部门，指导全县供销社体制改革，改善经营管理，坚持开放办社，开展多形式、多层次的联合与合作。
- (五) 负责本系统废旧物资回收，烟花爆竹专营等特种行业的管理和协调。
- (六) 做好茶叶、蚕茧、棉花等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经营管理工作。
- (七) 指导、帮助全县供销社企业发展对外贸易，参与国际市场竞争。
- (八) 监管县级供销社社有资产，对社属企事业单位行使出资人职能。
- (九)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石台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包括：县供销社本级决算，无所属单位。

纳入石台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一级单位共 1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 1 | 石台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本级 |

第二部分 石台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石台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204.81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元，年初结转结余 0 元）、支出总计 204.81 万元（结余分配 0 元和年末结转结余 0 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73.92 万元，下降 26.52%，主要原因：一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3.6 万元；二是本年度干部职工工资基数正常调整；三是厉行节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204.8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4.81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204.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1.81 万元，占 83.9%；项目支出 33 万元，占 16.1%；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04.81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支出总计 204.81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73.92 万元，下降 26.52%，主要原因：一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3.6 万元； 二是本年度干部职工工资基数正常调整；三是厉行节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4.81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00%。与 2019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0.32 万元，下降 19.7%。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干部职工工资基数正常调整；二是厉行节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4.8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86 万元，占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0.68 万元，占 19.9%；**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4.45 万元，占 2.2%；**农林水（类）**支出 6.4 万元，占 3.1%；**商业服务等支出（类）**支出 139.45 万元，占 68%；**住房保障（类）**支出 11.98 万元，占 5.8%。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33.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4.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2.9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干部职工工资基数正常调整；二是在职、退休人员综合考核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171.81

万元，占 83.9%；项目支出 33 万元，占 16.1%。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 财政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79.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1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1、在职人员工资经费的正常调整；2、在职人员综合考汇核支出增加。**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石台新网工程建设项目）年初预算为 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年初预算为 9.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22%**。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5 万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3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1、在职人员工资基础调整；2、支付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综合考核补贴。

3. **农林水支出（类） 扶贫（款） 其他扶贫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扶贫支出未做预算。

4. **卫生健康（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年初预算为 4.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75%**。其中行政单位医疗（项）4.28 万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医疗保险基础调整。

5.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7.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6.6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基础调整。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未做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1.8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62.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9.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石台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石台县供销社合作社联合社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石台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34

万元，比 2019 年度减少 6.34 万元，下降 40.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减少。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石台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石台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 关于 2020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0 年度没有做预算绩效评价。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没有县财政局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因此无相关内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